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1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相关情况说明，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事项。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够充分利用其金融平台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更好地满足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报告内容完整详实、依据充分，风险识别全面，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实效及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评估结论审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该预案体系完整，全面覆盖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等关键环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童成录、祁辉成、曲波

2026年4月27日